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簡字第152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彩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慧

訴訟代理人 楊凱程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阿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149,8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馮姿蓉